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993號

聲　請　人　普羅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樂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丁欽允

上列當事人間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235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9月2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、第87條第1項規定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宇美璇

附表：

發票人為普羅汽車股份有限公司(負責人李樂伯)，付款人為華南商業銀行台北南門分行，發票日為112年2月27日，票面金額為新臺幣2,000,000元，支票號碼為QD0000000之支票1張。